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76,68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據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之定義)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344,623,633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因此，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其中「第一次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就第一次交割而必須達成的第(iii)條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第一次交割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預期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其中「第二次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就第二次交割而必須達成的第(ii)至(iv)條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後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姜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